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
聯絡人：高馥淇
電話：(02)8771-1394
傳真：(02)2777-3803
電子郵件：ivy@tpe-olympi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華奧國字第1100001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P000966_1100001774_110D2001472-01.pdf、
110P000966_1100001774_110D20014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（OCA）最新編制之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防止競賽操縱守則」（OCA Code on prevention of manipulation of competitions，簡稱OCA PMC守則）及「亞洲奧會防範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剝削準則」（Guidelines for safeguarding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 abuse and exploitation）中譯本，如附件，敬請參考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OCA為了保障及保護運動員參與其轄下亞洲各級運動會的最大權益，而制定旨揭準則，該兩項準則皆將於爾後的OCA轄下各級亞洲運動會施行，爰請貴署/中心/會協助轉知所屬運動員、教練、職員確實詳閱理解。
- 二、相關資訊並已上傳本會官網【最新消息】賽會資訊公告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



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合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、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、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、中華民國相撲協會、臺灣柔術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滑水總會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、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、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

副本：本會國際組



裝

訂

線

